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0 万元 - 21,000 万元	亏损：33,226.0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0 万元 - 19,000 万元	亏损：36,129.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9 元/股 - 0.57 元/股	亏损：0.8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对报告期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包括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减少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6,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农化板块业务市场景气度不高，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下滑；光伏板块业务市场竞争加剧，虽然产品出货量较上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但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毛利水平未能达到预期，产生较大亏损，故本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约定以及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共计约 3,15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